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補繳停車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135181400 號

書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前以其母親○○○為身心障礙者等為由，於民國（下同）98 年 10 月 23 日檢具汽車行車執照（車牌號碼：XXXX-XX，下稱本案系爭車輛）影本等相關文件，向本府社會局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經該局核發編號：北市社障停第 84373 號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下稱系爭停車位識別證），有效期限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停車位識別證因訴願人母親於 99 年 10 月 31 日死亡而經本府社會局於 99 年 11 月 1 日註銷，惟訴

願人自 99 年 11 月 2 日至 101 年 8 月 27 日止，仍將系爭停車位識別證使用於本案系爭車輛享有停

車優惠計 259 筆共新臺幣（下同）1 萬 2,795 元，乃以 101 年 9 月 21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1351814

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前補繳上開停車費用。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48 條（按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自公布後 5 年施行）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比例做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不得違規佔用。前項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佔用之罰則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行為時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

定之。」第 6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同一戶籍之家屬一人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前項證明包括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及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以下簡稱專用牌照）。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應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專用牌照擇一申請。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應具有汽車或機車之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時，應由社政主管機關向專用牌照核發機關確認申請者未領用專用牌照，始得核發。」第 7 條規定：「申請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得親自、通訊或以委託他人當面辦理方式，備齊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辦理：一、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二、駕駛執照影本（機車須註明特製車）。三、汽車或機車行車執照影本（機車須註明特製車）。四、申請者為身心障礙者之家屬，應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五、受委託申請者，應檢具申請委託書。」第 8 條規定：「社政主管機關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予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家屬，以一張為限。」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使用期限最長為五年，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申請人應重新申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原因消滅時，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家屬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繳還原發證機關註銷；未繳還者由社政主管機關逕行註銷。」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親自持用或家屬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持用。前項家屬如未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不得使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社會局人員告知，辦理除戶登記後，戶政單位即會知會相關局處處理相關事項。原處分機關一般作業程序，正常停車費逾時未繳納，一個月內即會通知補繳費用。容或訴願人忽略忘記移除系爭停車位識別證亦有過失，但各局處橫向連繫作業延宕至此，令人痛心。訴願人原服務之公司可申報停車費，無故意逃費之必要；今年 7 月 5 日遭資遣，已無法向原服務單位申報前 2 年度之停車費用。訴願人已於系爭停車位識別證期滿時自車窗移除，但明細表上第 253 至 259 筆資料仍有補繳金額，顯見原處分機關作業系統有可議之處。訴願人遲至 101 年 9 月 25 日才收到原處分機關通知補繳停車費，距系爭停車位識別證註銷近 2 年之久。市府行政作業延宕導致市民權益受損，其損失不應由訴願人負擔。檢附相關資料，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以其母親為身心障礙者向本府社會局申請並領有該局核發之系爭停車位識別證，有效期限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停車位識別證因訴願人母親於 99 年 10 月 31 日死亡而經本府社會局於 99 年 11 月 1 日註銷，惟訴願人自 99 年 11 月 2 日至 1

01 年 8 月 27 日止，仍將系爭停車位識別證使用於本案系爭車輛享有停車優惠，有本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管理系統查詢結果、本案系爭車輛補繳停車費明細表、訴願人檢附之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應補繳上開期間停車費用計 259 筆共

1 萬 2,795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服務之公司可申報停車費，今年 7 月 5 日遭資遣，已無法申報前 2 年度之停車費用；已將系爭停車位識別證移除，但仍有第 253 至 259 筆補繳金額；訴願人遲至 101 年 9 月 25 日才收到原處分機關通知補繳停車費，距系爭停車位識別證註銷近 2 年之久；市府行政作業延宕導致市民權益受損云云。按行為時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係依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48 條授權訂定，核其立法目的在於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故提供身心障礙者停車之場所與空間，保障其優先使用之權利，且若身心障礙者須由他人照顧或本人並無駕駛汽車之能力，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亦得由身心障礙者家屬於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使用，故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同一戶籍之家屬 1 人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復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原因消滅時，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家屬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繳還原發證機關註銷；未繳還者由社政主管機關逕行註銷。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親自持用或家屬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持用，如未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家屬不得使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此揆諸前揭規定自明。是訴願人於其母親死亡事實發生後，即應依規定將系爭停車位識別證繳還本府社會局，且不得使用系爭停車位識別證。查依訴願人檢送之戶籍謄本顯示，訴願人母親○○○係於 99 年 10 月 31 日死亡，另系爭停車位識別證業經本府社會局於 99 年 11 月 1 日註銷，惟訴願人仍將系爭停車位識別證使用於本案系爭車輛享有停車優惠之事實已如前述，基於使用者付費及權利與義務之對等原則，訴願人自應負有繳納系爭停車費之義務，尚不得以行政機關作業延宕及已無法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停車費等為由，冀邀免責。縱果如訴願人所述第 253 至 259 筆資料之停車時點，訴願人已移除系爭停車位識別證為真，然本件係以訴願人之停車事實據以進行補繳作業，訴願人既有停車之事實，自應負有繳納系爭停車費之義務。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通知訴願人補繳上開停車費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